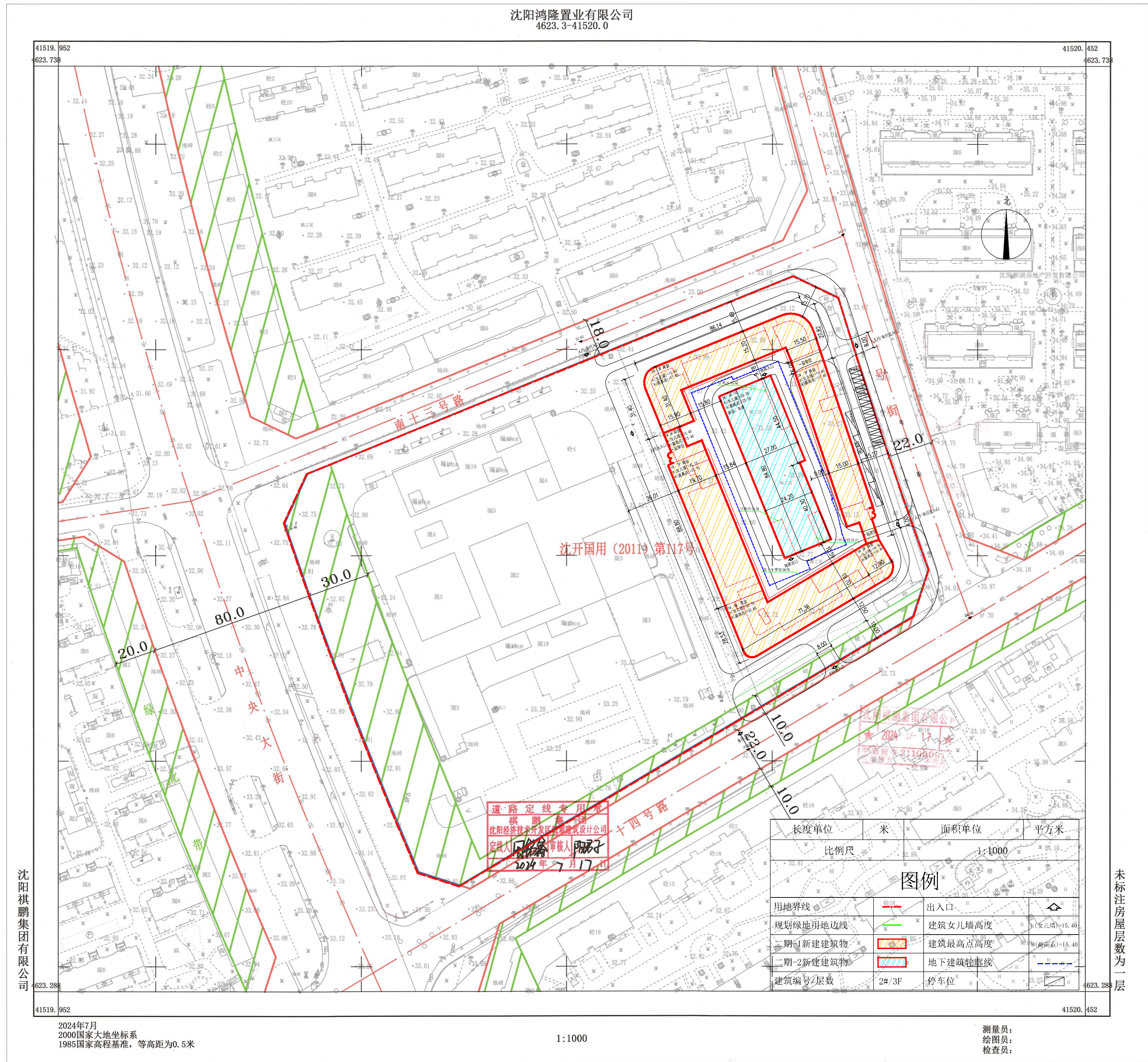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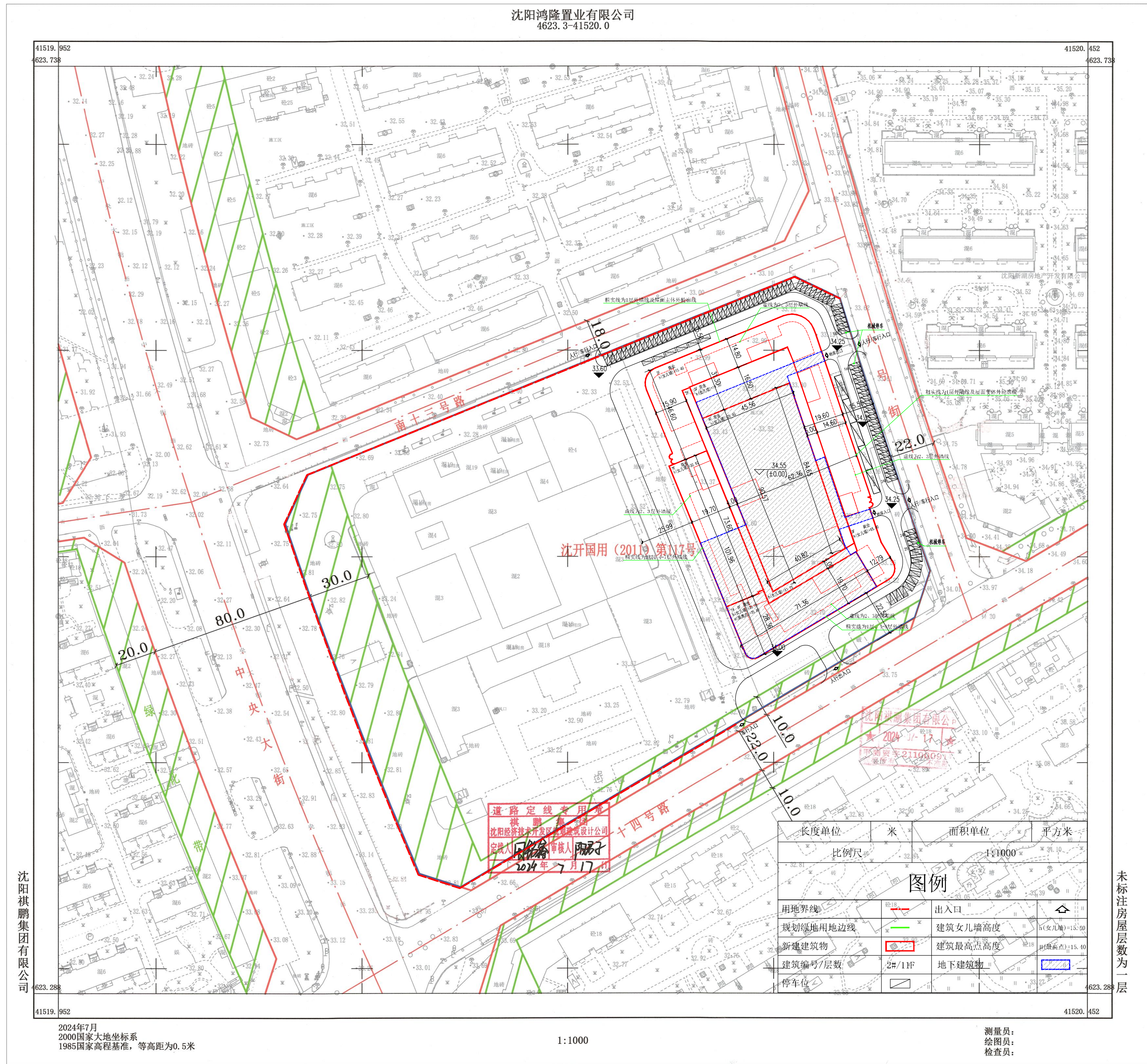


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批前公示板

变更前总平面图



变更后总平面图



公示信息

沈阳鸿隆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7号的沈阳鸿隆世纪商业广场(二期)项目
规划变更批前公示

规划用地性质商业用地,用地面积为55434.75m²,本期开发建筑面积57000.00 m²,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1、二期整体楼栋数由3栋(1#、2#、3#楼)变更为1栋(1#楼);2、二期整体由原来的地上建筑面积45240m²,地下建筑面积4720m²,总建筑面积49960m²,总计容面积48440m²,变更为地上建筑面积5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7000m²,总建筑面积57000m²,总计容面积53095m²。综上所述,增加地上建筑面积4760m²,增加地下建筑面积2280m²,增加总建筑面积7040m²,增加总计容面积4655m²;3、二期停车位由352个变更为411个;4、二期建筑层数、轮廓及外立面变更;5、地下室建筑轮廓变更。

建设单位现已委托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调整方案,现予以公示并公开征求意见。

1.公示及收集意见日期: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13日(7个工作日)

2.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有效期内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或提出意见

①咨询电话 审批部门: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024-25375039;

建设单位:沈阳鸿隆置业有限公司:13478168738;

设计单位:中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18040264025;

②信函请邮寄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21甲5号)一楼 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请注明“规划公示”字样)

③电子邮箱:zrzyjkfjshk-txg@shenyang.gov.cn

3.反馈意见请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等信息:如因信息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无法核对相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4.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4月30日

主要技术指标调整

规划指标			
类别	单位	变更前指标	变更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5434.75	55434.75
总建筑面积	m ²	49960	570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8440	53095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45240	5000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720	7000
配建垃圾容器间	m ²	80	80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8600	11840
绿地面积	m ²	5678	5678
容积率	—	0.87	0.96
建筑密度	%	15.51	21.36
商业比	%	100	100
绿地率	%	10.2	10.2
机动车停车数量	辆	352 (机械车位268)	411 (机械车位251)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数量	81	271 (机械车位251)
	地下机动车停车数量	271 (机械车位268)	140

鸟瞰图

